

# 新鑽石人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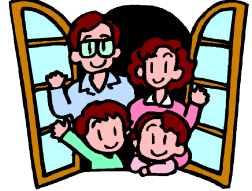
當您一步一步往成功目標邁進時，突如其來的意外傷害

可能打亂了您人生美好的目標

別擔心!讓**新鑽石人生**成為你人生的靠山，往成功道路邁進

這是專為您所設計的保障，

可以補足您原有的保險計劃，讓您享受更好的意外及意外醫療照顧，不用擔心拖累家人，讓您平安在外無後顧之憂



保障內容	承保職業類別	計劃 A	計劃 B	計劃 C	計劃 D
意外傷害身故及(全)殘廢給付		1~4 類	1~4 類	1~4 類	1~3 類
意外傷害身故及(全)殘廢給付		100 萬	200 萬	300 萬	500 萬
水陸空大眾運輸事故身故及(全)殘廢給付(以乘客身分)		1000 萬	2000 萬	2000 萬	2000 萬
國內非大眾運輸事故身故及(全)殘廢給付(以乘客身分)		150 萬	300 萬	400 萬	600 萬
意外傷害看護費用給付		100 萬	100 萬	200 萬	200 萬
傷害醫療保險給付- 住院日額型(最高 90 日)		1000 元	2000 元	2000 元	2000 元
傷害醫療加護病房給付(最高 90 日)-另加		1000 元	2000 元	2000 元	2000 元
燒燙傷病房給付(最高 90 日)-另加		1000 元	1000 元	1500 元	1500 元
緊急醫療救護費用給付		2000 元	2000 元	2000 元	2000 元
傷害醫療住院慰問金 (連續住院三天以上者給付)		2000 元	2000 元	2000 元	2000 元
重大燒燙傷給付(分級給付) (含主險 10%重大燒燙傷保額)		100 萬	100 萬	200 萬	200 萬
燒燙傷皮膚移植手術給付(分級給付)		50 萬	100 萬	200 萬	200 萬
選擇型傷害醫療保險給付 (正本收據實支實付最高限額)		3 萬	3 萬	3 萬	3 萬
自動續保條款(可自動續保至 70 歲)		附加	附加	附加	附加
年繳保費		1,802 元	3,138 元	4,102 元	5,728 元

註一：承保年齡：15 足歲~70 歲，可續保至 75 歲，經保戶同意可自動續保至 70 歲。

註二：以上選擇型傷害醫療保險單一事故給付最高不超過 3 萬元。

新安東京海上產物免費申訴及客服專線 0800-050-119

新安東京海上產物資訊公開查詢網址 <http://www.tmnewa.com.tw>

**投保年齡：**15 足歲~70 歲，續保至 75 歲，自動續保至 70 歲



## 商品特色： 多倍安心、VIP 級的高額度意外保險

### 1. 個人保額最頂級、享受名模般的待遇：

高額度一般事故意外保險，雙重保障最安心，一張保單即可購足全年的保障。

### 2. 陸海空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：

乘客身分搭乘陸地、空中、水上大眾運輸工具期間高額理賠。

### 3. 附加重大傷害醫療保障：

特別針對重大燒燙傷、燒燙傷皮膚移植手術費用及看護費用之保障，給您安心的醫療照護。

### 4. 傷害醫療保障陣容最完備：

傷害醫療含括選擇型傷害醫療保險二擇一、住院日額、加護病房加倍給付及各項緊急費用給付，提供完整、貼心的醫療防護，讓您遭逢意外時無後顧之憂。

### 5. 投保職業類別最廣泛，可自動續保至 70 歲：

投保職業類別突破一般產險公司限制，可自動續保至 70 足歲，每年不需要填寫要保書及健康告知，保險不中斷，人生更有保障。

【本簡介僅供參考，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】

##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傷害暨健康險業務員報告書

被保險人姓名：\_\_\_\_\_ 要保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1. 要保人/被保險人的投保動機是：家庭經濟保障 其他：\_\_\_\_\_

2. 要保人/被保險人和業務員的關係：親戚 客戶 朋友 招攬前不認識 其他：\_\_\_\_\_

3. 要保人/被保險人的投保是：業務員主動對其招攬 主動投保

4. 要保人/被保險人是否已於要保書上親自簽名：是 否

5. 要保人/被保險人是否親自回答要保書上的告知詢問事項：是 否

6. 本人(業務員)是否為合法登錄於新安東京海上產險或要保書上所載之保險經紀人/保險代理人公司之合格業務員：是 否

7. 要保人/被保險人家庭年收入(新台幣)：20 萬以下 20 萬~29 萬 30 萬~39 萬 40 萬~49 萬  
50 萬~59 萬 60 萬~69 萬 70 萬~79 萬 80 萬~89 萬 90 萬~99 萬  
100 萬~149 萬 150 萬~199 萬 200 萬及以上

8. 業務員是否已協助確認要被保險人，被保險人與受益人的關係：是 否

9. 依要被保險人的收入，財產狀況，以及投保動機與保障需求，業務員確認已善盡最大努力，協助為其規劃適當之保障：是 否

本人茲確認上述事項均已據實回答，如有第 2~6 項未據實回答並因而造成貴公司之損害者，本人願負擔招攬不實所致之損害賠償責任。

業務員簽名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